

大成文号：179879-020599-11162039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楼（518026）

3/F、4/F, Building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Road, Futian, Shenzhen 518026, China

Tel: 0755-26224020 Fax: 0755-26224100



目录

释义.....1

正文.....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3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6

五、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8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9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9

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9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十三、结论意见..... 1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发”、“公司”、“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联诚发、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深创投、东莞红土 2 名认购人发行 11,3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合称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	指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所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158 号《验资报告》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之一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之一
认购人、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深创投、东莞红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8518XC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518XC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社区宝安大道旁三围红湾工业园 A 幢一、二、三、五楼
法定代表人	黄青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显示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电子礼品、电子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核准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二）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6]3161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诚发，证券代码：837293。发行

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畴，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和私募基金东莞红土，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人，其中包括龙平芳、刘军、龙菊香、龙平文、杨建清、黄宇珩、张雯菁、李洪波、刘春燕 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顺和诚（深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诚商务”）、盈旺盛（深圳）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旺盛资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深圳市前海阿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阿宝”）、钛马赫家居用品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马赫”）7 名企业股东，其中安信证券、英大证券、华龙证券为公司股票做市商。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股东人数合计 18 人，未超过 200 人。

3. 发行对象深创投、东莞红土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发行股票 11,300,000 股，具体认购股票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股东类型	认购形式	认购股票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创投	企业法人	现金	5,670,000	30,051,000.00
2	东莞红土	企业法人	现金	5,630,000	29,839,000.00
合 计				11,300,000	59,890,000.00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即深创投、东莞红土，该 2 名认购人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深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

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深创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备可以继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深创投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同时为自我管理型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编号: SD2401。

2. 东莞红土

根据东莞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6 年度《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东莞红土依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东莞红土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备可以继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东莞红土是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基金编号为 SD48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123。

（三）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况声明》及《关于认购人情况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本

次发行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 联诚发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7 日，联诚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5 日，联诚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 联诚发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联诚发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联诚发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5%。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 元/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协议转让价格、公司做市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由公司及主办券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最终向深创投、东莞红土 2 名认购人合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3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0,000.00 元。深创投、东莞红土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将各自认缴款项转入公司指定账号，完成缴款义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联诚发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联诚发已收到 2 名认购人出资共计 59,89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3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75,800,000.00 元。

经核查上述《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

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目前，本次发行尚待在股转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发行的投资条件、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不可抗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没有约定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等其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特殊条款，其内容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2.31% 的股东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认购申请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认购申请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已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公司

制定了《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设立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账号为 7316012200002236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方一：深创投，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专户缴存认购款 30,051,000.00 元；认购方二：东莞红土，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专户缴存认购款 29,839,000.00 元；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栏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深创投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同时为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并已完成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编号：SD2401。发行对象东莞红土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基金编号为 SD48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123。上述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栏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人，有 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顺和诚商务、盈旺盛资本、安信证券、华龙证券、英大证券、前海阿宝、钛马赫 7 名企业股东。其中，顺和诚商务及盈旺盛资本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海阿宝、钛马赫的经营范围中不涉及、不存在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业务；安信证券、华龙证券及英大证券为公司股票转让的做市商，上述企业股东不存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创投、东莞红土均已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2016年5月20日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已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前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2日前全部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5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42号）。

（2）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向监管部门报备。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7年5月5日注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使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青锋通过顺和诚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40.3694%，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故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挂牌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发行人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股东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蔚和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刘嘉丽
刘嘉丽

程建锋
程建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